

漢書

●二十四史考訂叢書專輯

漢書補注

●上冊

書目文獻出版社

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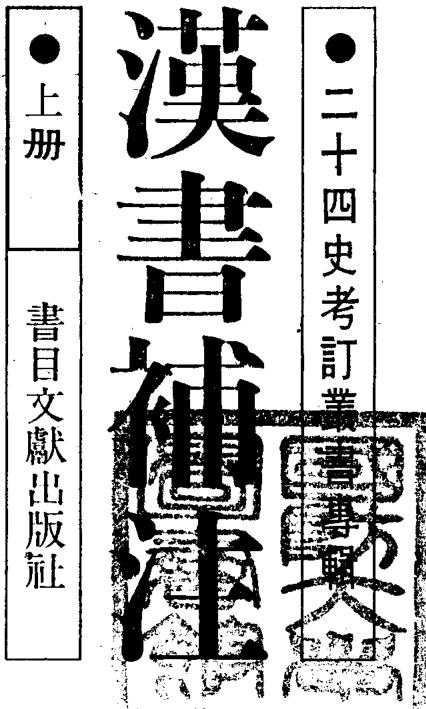
漢書

31

10

補用

漢書



漢書

書

34

10

補用

漢書

漢書補注



●二十四史考訂叢書

下册

書目文獻出版社

漢書

漢書

(京)新登字 189 號

漢 書 補 注 (全二冊)

(清)王先謙 補注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北京通縣蘭空印刷廠印刷

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112.5 印張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1000 冊

ISBN 7-5013-0965-5  
K·135 定價：286 元

卷之三  
金心王氏校刊

## 《漢書補注》重印前言

《漢書》是我國古代史學的一部成功的巨著，它創造了紀傳體斷代史的體制和規模，為此後歷代『正史』所效法。由於《漢書》內容豐富，涉及到大量歷史事件、人物活動、典章制度、地理、民族和社會生活各個方面，而且文字比較古奧，從撰成之後，便成為專門傳授之學，歷代有許多學者以專治《漢書》名家，留下了大量校勘、注解之作。唐代顏師古撰成《漢書注》，被稱為《漢書》的功臣，晚清王先謙撰成《漢書補注》與之前後媲美，同樣是一部負有盛名的集大成之作。

王氏《漢書補注》撰成的條件，是宋代以後學者繼續重視對《漢書》的研究，進一步積累了大批的考証成果。兩宋時期，在校勘文字錯訛衍奪方面成績突出，有：景祐年間余靖校本（稱景祐刊誤本，余靖曾撰有《漢書刊誤》）；宋祁合十六家校本；慶元年間劉之間以宋祁校本別用十四家參校；又有劉敞、劉攽、劉奉世三人所撰《漢書刊誤》（稱三劉刊誤）。入清以後，樸學興起，學者們競相治《漢書》，不僅從事校勘文字，尤其重視史實的考辨和名物制度的訓詁，他們窮年累月深入鑽研，考訂方

法嚴密，成果遠超前人。其中，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有關《漢書》部分，錢大昭《漢書辨疑》，沈欽韓《漢書疏証》，周壽昌《漢書補注》，都為學林所推重。他如全祖望對地理的考証，李銳對曆法的疏解，徐松對西域地理水道的注釋，也都是受人稱道的專門之學。其他學者自清初顧炎武、閻若璩、何焯，至清代後期的陳澧、張文虎、俞樾等人，也都對《漢書》的考証注釋作出了貢獻。王先謙本人自稱從幼年即嗜愛《漢書》，學習鑽研歷六十年，并得到許多朋輩和助手的幫助，撰成了這部卷帙浩巨的《漢書補注》，囊括前述眾多學者的研究成果，這就是本書具有極高學術價值的原因所在。此書撰成之後，風行海內數十年，《考史者均推為第一善本》（周正權語），讀《漢書》者幾乎人手一編，對於推進《漢書》的研究確實起到很大的作用。

《漢書補注》一百卷系集注性質，稱『補注』者，意為補顏師古注解之未備也。全書以薈萃清代學者考証成果為主，又以按語形式申述己見，或對互相歧異的說法加以評論。清代學者考辨史實和訓詁名物制度之風極盛，特別是在考証西漢的封國、職官、制度、曆法、地理等項成績尤為突出，王先謙把有關的重要成果儘量網羅在本書之中，為我們研究《漢書》提供了極大的方便。為了幫助讀者了解本書的重要學術價值，我們特從浩繁的卷帙中擇舉若干重要的例証，分為五項加以論列：

(一) 封國問題貫串西漢一代前期、中期、晚期。自高祖時即先後分封異姓王、同姓王，至文、景之世，王國勢力膨脹，尾大不掉，故朝廷進行『削藩』，至武帝時又實行『推恩法』，使封國離析為更多的小侯國，此後諸侯唯得享受封國的賦稅收入。但封國的存廢和大小是處在變動之中的，有的封國被廢之後設郡，以後又取消郡封為王國或侯國，封國的大小也前後變遷。王先謙對此充分重視，故說：『《王子》、《功臣》、《外戚恩澤侯》表所列皆受國封，而司馬貞之徒或云名號，此大謬矣。其不見《地志》者，皆因免侯併省。亦有侯、表相符，而《地志》不言侯國，則班氏失書也。其有先國而後縣，或一國而前後兩封，取覈「表」、「志」，原委咸在。疑訟已久，特為揭明。』（見《漢書補注序例》）為此，王氏在有關的几篇『表』中，充分吸收了清代學者的考證成果，并時下已見，點出問題所在。如：

《諸侯王表》『梁孝王武』欄，孝王子于景帝中元六年分立為五王國，其中有濟川國，王先謙曰：『濟川國，後為陳留郡。』『江都易王非』欄，有『元朔二年，王建嗣，六年，元狩二年，謀反，自殺。』王先謙曰：『國除，為廣陵郡。』又，『膠西於王端』欄：『三年六月乙巳立，四十七年，元封三年薨，亡後。』王先謙曰：『國除，為膠西郡。』

《王子侯表下》『膠鄉敬侯漢』欄，稱封地在琅邪。王先謙予以改正：『膠鄉，北海縣（今案，此謂膠鄉為北海郡所轄縣。以下這類句型準此）非琅邪。後封東平思

王孫武。』又，『桃煬侯良』欄，稱封地在鉅鹿郡弓。王先謙予以改正：『桃，信都縣，非鉅鹿。』又，『安平釐王習』欄，稱封地在鉅鹿郡。王先謙也予以改正：『安平，豫章縣，非鉅鹿，先封楊敞。涿郡有安平，非長沙封域。』

有的封國問題更復雜，王氏廣引清代學者考証成果，予以辨析或揭明。如：『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射陽侯劉纏』欄，『補注』引錢大昕曰：『纏與彭距、張越、棘丘、侯襄、鄧弱、趙堯六人皆無位次。蓋呂后時或以罪免，或以身死，不得與也。陽夏、淮陰反，誅，其不與更不待言。』『陽夏侯陳豨』欄，原稱：『正月丙午封。十年，以趙國反，自為王。十二年，誅。』『補注』引齊召南曰：『趙當作代，各本俱誤。時趙相周昌，非陳豨也。』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中，『義陽侯衛山』欄，稱封地在『平氏』，王氏引『水經注』及『元和志』，指明所封義陽為鄉，云：『食南陽平氏義陽，因鄉為侯國，亦見淮水注（今案，指『水經注』淮水條下所注），魏文帝復置義陽縣。』又，『平陵侯蘇建』欄，稱封地在『武當』。『補注』予以辨明：『武當，南陽縣，平陵蓋分置。後封范明友。』

(二) 『漢書補注』對於漢代職官的執掌及設置衍變也極為重視，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材料。如：『百官公卿表』中有『五經博士』，『補注』引周壽昌曰：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漢舊儀》：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為待詔博士。本書《儒林傳·贊》云：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歐陽，《禮》後蒼，《易》楊何，《春秋》公羊而已，《詩》在文景已立博士。翟酺謂『文帝始置一經博士』即此。武帝復立四經，故稱五經博士。又，關於『前後左右將軍』，《補注》引齊召南曰：沈約《宋志》：周制：王立六軍，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將軍之名始此。《左》昭二十年，傳：『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孔《疏》：『晉使卿為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為官名，蓋其原始于此。』案，此說甚當。《史記·封禪書》，周宣王時有右將軍杜伯。然不可為典要也。最後，王先謙又補充說：《孟子》：魯欲以慎子為將軍。《史記·趙世家》：以李牧為將軍。皆周末時，始皇遂以王翦為將軍，伐楚。《漢書補注》所述，皆能追溯源流，對於弄清楚漢代職官制度很有價值。

(三) 關於帝王年號和典章制度的來歷，也是清儒所重視考辨的問題。《漢書補注》大量反映了這方面的成果。如：武帝改稱年號，在《武帝紀》《建元元年》下，《補注》征引了劉攽、吳仁傑等人的考辨，其中以劉攽所論最明確，云：《封禪書》云，『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之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

矣。『補注』最後又引齊召南所作的進一步補充，云：「放論當矣。然謂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則恐無臣子妄造元號之理。蓋必有詔命追稱，而今不可考耳。」

又如，西漢有復除之法，在《武帝紀》「為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下，『補注』引沈欽韓曰：「漢最重復除，故民爵不得過公乘，以五大夫當復除也。前此，文、景雖申養老之典，未有復卒之令。然至九十而復其子孫，則邀恩者尚鮮。至唐而老者給侍之恩稍寬。再如，古代有大搜制度，在《武帝紀》『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下，『補注』征引了清儒的考証所得，說明大搜的來歷和演變。一是顧炎武所云：『此與二年又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奸人，非逾侈者也。』二是引周壽昌所云：『下文二年大搜，贊注同。考《淮南子·天文訓》：王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高注：水用事象冬閉固。是冬時大搜，漢本有此制。《時則訓》亦有此兩語。大搜蓋起戰國，至秦益甚。觀李斯、商鞅諸傳及《淮南子》可証。漢高混一，法稍弛矣。孝文除關無用傳，則不獨寬于京師。武帝復用此法，蓋巫蠱起而禁益密。班《紀》特書之，以記一時苛政。昭宣以後不見于史，蓋禁已悉除矣。』

(四) 關於曆法。《漢書·律曆志》云：「(劉) 欽究其微妙，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故《律曆志》所載之曆即劉欽《三統曆》。關於《三統曆》有無進步性，以及《三統曆》與《太初曆》的關係，唐以後學者眾說紛紜。清儒究心曆法者也有不少名家，如錢大昕《三統曆衍》、李銳《三統術

注》皆稱名作。王先謙參酌眾說，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舉出多項証據，證明《三統曆》即據《太初曆》修訂而成，這同近代天文曆法家研究所得結論是一致的。王氏提出最有力理由是：『太初曆自元封七年演撰以來，至元和二年始廢不行。《漢書》修于建初，其時所注之曆，就是元封舊憲，棄此不錄而旁徵《三統》，恐無是理。』

《三統》，劉歆作于王莽居攝時，班孟堅纂《漢書》，舍西京一代之曆而下錄《三統》，亦非史例。竊疑《三統》即《太初》，志《三統》即志《太初》也，得八証焉。志述劉歆之言曰：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為統首。考元封七年，御史大夫兒寬等議曰：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唯陛下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遂詔議造漢曆，是三統之名本于太初。故蔡邕以為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曆用太初，行之百八十九歲。而司馬彪亦以為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其証一也。歆又言，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乘，八十一為日法。故其術，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志》稱落下閏以律起曆，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與鄧平所治同。閏、平法：一月之日，八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是《三統》之日法、月法，即《太初》之日法、月法也。還舉有六項証據，此不具引。王先謙最後作了明确的總結：『然則《三統》即《太初》，志《三統》即志《太初》，無可疑矣。議者又曰：班氏之不錄《太初》而錄《三統》，抑又何歟？曰：邊韶言，劉歆研

幾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班氏亦云：「欲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子駿依據《太初》以參驗經義，故孟堅錄之。」王先謙的論証，至今仍然值得我們重視。

(五) 地理考証也是一項專門的學問，涉及到歷史事件發生的確切地點和行政區域的變遷，于讀史關係重大。《漢書·地理志》和《西域傳》都是名篇，歷來學者研究成果甚多。《漢書補注》大量採擇了這些有價值的研究成果，為讀者弄清楚一些長久以來未得索解的疑難問題提供了極大幫助。如，武帝時河西四郡的開郡時間，《地理志》及《武帝紀》所載互異，學者們的看法很有分歧。《補注》採擇了錢大昕的說法：『《武紀》言分武威、酒泉，置張掖、敦煌。敦煌為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部（今案，部字係刊誤，當作『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武威、酒泉，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為太初。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這同當代歷史地理研究者所得結論是一致的。再如陳留郡，針對顏師古注的一段文字：『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為陳所併，故曰陳留。」臣瓊曰：「宋亦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屬陳，故稱陳留也。」師古曰：「瓊說是也。」王先謙作了辨正：『《鄭世家》：「鄭桓公以周衰，徙都于留。」《公羊傳》：「古者鄭處于留，後鄭伯取鄆，遷鄭而野留。蓋此後留為陳有，故受陳留之名。」

經籍所載，更無他留。孟說固未誤也。』又，五原郡，針對《志》中班固所記：『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王先謙引全祖望的考証作了辨正：『漢初入匈奴，武帝始與朔方同置，非但更名而已。五原、朔方歸中國，而後河西辟，故別為州。』

《漢書·西域傳》所載西域地名，歷來學者大多視為荒遠難究之地。至清中葉以後，邊疆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有的學者如徐松更有到古代西域地區實地調查的經歷，以古今地名相証，獲得許多確切的知識。《漢書補注》對這些成果大量吸收，故于研究者大有裨益。如漢代在西域屯田的地點，我們依據書中所徵引的材料即能有比較確切的了解。如『輪台、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補注》引徐松曰：『此據昭帝時言之。《李廣利傳》注：輪台，國名。渠犁，《武紀》臣瓊注：西域胡國名。蓋西域小國，漢滅之，以置田卒。渠犁田土千五百人，今分出輪台，故各數百人。』又，西域都護治所烏壘城，《補注》引徐松曰：『今庫車屬策特爾軍台及其東車爾楚軍台，皆烏壘城地。』

以上約略舉出五項，足以說明《漢書補注》搜羅材料之豐富，對於治《漢書》者誠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學術著作。前人稱顏師古為《漢書》的功臣，我們同樣可以稱王先謙為《漢書》的功臣。誠然，由於《漢書》本身所涉及的問題極多，有關《漢書》的研究成果極其豐富，《漢書補注》也存在搜集材料不夠詳備，有的地方抉擇不精的缺點，致使尚有遺漏的材料，編撰者所下論斷也存在不盡恰當的地方。只要我們認真

地辨析，仔細地別擇，取其精華，棄其糟粕，那末，這部大型著作中所包含的大量有價值的材料，便能為推進當前學術研究發揮積極的作用。

最後，還需要對王先謙的生平及其主要著述作簡要的介紹：

王先謙（1842—1917年），湖南長沙人。字益吾，號葵園。同治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累遷翰林院侍講。歷任國子監祭酒、江蘇學政等職。1890年罷官居長沙，曾任長沙城南書院、岳麓書院院長。在戊戌維新中，他極力反對湖南地方新政和康梁變法維新活動。1904年放棄講學，成為地方頑固派紳士的首腦，辛亥革命後仍從事著述。他除編撰《漢書補注》外，還編有《水經注合箋》四十卷，《後漢書集解》一百二十卷，以及《荀子集解》、《莊子集解》等，均有相當的學術價值。另編有《十朝東華錄》，校刻《皇清經解續編》，著有《虛受堂文集》。

陳其泰

一九九三年八月

前漢書目錄

補注盧文弨曰史記漢書書前之有目錄自有板本以來即有之爲便於檢閱耳然於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史公之自序即史記之目錄班氏之敍傳即漢書之目錄乃

後人以其艱於尋求而復爲之條列以繫於首後人又誤認書前之目錄卽以爲作者所自定致有據之妄皆舊本書者史記孟荀列傳以兩大儒總括之何嘗齒消于髡慎到駢夾於其間哉貨殖等傳以事名篇與八書相類未嘗一一標姓名也譏漢書者以范蠡子貢白圭非漢人而入漢書爲失於限斷其實班氏何嘗爲范蠡諸人立傳卽彼蜀卓宛孔閼狼狽之流亦豈屑屑爲之標目耶其前與因人立傳者同平明毛氏梓史記集解葛氏梓漢書正文其前卽據自序敍傳爲目錄亦爲便於觀者而尚不失其舊在諸本中爲最善矣朱一新曰漢書目錄刊書者以意爲之故各本詳略不同

第六卷

武帝

第七卷

昭帝

第八卷

宣帝

第九卷

元帝

第十卷

成帝

第十一卷

哀帝

第十二卷

平帝

年表

第一卷

異姓諸侯王表

第二卷

諸侯王表

第三卷

王子侯表上

第四卷

王子侯表下

第五卷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第六卷

景帝

文帝

第五卷	景武昭宣元威哀功臣表
第六卷	外戚恩澤侯表
第七卷	百官公卿表上
第八卷	百官公卿表下
本志	古今人表
第一卷	律曆志上
第二卷	律曆志下
第三卷	禮樂志
第四卷	刑法志
第五卷	食貨志上
第六卷	食貨志下
郊祀志上	
郊祀志下	

天文志	第七卷
五行志七上	五行志七中之上
五行志七中之下	五行志七中之下
五行志七下之上	五行志七下之上
五行志七下之下	五行志七下之下
地理志上	地理志下
地理志下	地理志下
第九卷	溝洫志
第十卷	藝文志
列傳	列傳
第一卷	陳勝
第二卷	項籍
張耳	<small>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 蒲本有子款二小字</small>
陳餘	
第三卷	
魏豹	田儋
韓王信	
第四卷	